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同寅謹將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報告連同經審核之賬目呈覽。

主要業務

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於具有盈利增長及資本增值潛力之聯交所上市之證券投資及非上市投資。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賬目附註11。

本集團於期內之營業額來自短期貸款之利息、可換股債券及債券之短期投資及銀行存款。

營運地區之分析

於期內按地區分類之本集團業績表現分析載於賬目附註2。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於期內之業績載於第15頁之綜合損益表內。

董事不建議派發股息。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期內之儲備變動載於賬目附註16。

固定資產

本集團之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9。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5。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分派儲備載於賬目附註16。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或開曼群島法例中並無優先購股權之條文。

董事會報告

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財政期間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摘要載於第40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期內並無贖回本身之股份。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於期內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董事

於期內及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之董事如下：

蔡偉賢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八日獲委任)
周少芬小姐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八日獲委任)
陳立基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日獲委任)
江子榮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八日獲委任)
蕭兆齡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八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8條，周少芬小姐及陳立基先生將輪值告退，並合資格膺選連任。所有其他董事均繼續留任。

江子榮先生及蕭兆齡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須輪值告退止屆滿。

董事服務合約

有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連任之董事均無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期終或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簽訂任何涉及本集團之業務，而本公司之董事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個人簡歷

董事之個人簡歷如下：

執行董事：

蔡偉賢先生，44歲，執行董事。蔡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財務及基金管理方面積逾18年經驗。在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四年間，彼為BOCI Direct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之評估部門經理，管理約120,000,000美元之直接投資基金。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八年間，彼為CEF New Asia Partners Limited之執行董事，代表獨立第三者管理約180,000,000美元之兩個直接投資基金，分別為CEF New Asia Company Limited及CEFNA Greater China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蔡先生為根據香港證券條例註冊之投資顧問及擔任成駿投資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該公司為聯交所上市投資公司－安利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投資管理人。蔡先生將為制定本公司之業務發展方向、策劃投資交易及監察個別項目表現等各方面作出貢獻。

周少芬小姐，39歲，執行董事。周小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曾任職於其中一家香港四大國際核數師行，並於財務、直接投資、企業管理、項目管理及策略規劃方面積逾10年經驗。周小姐於直接投資及項目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尤其擁有分析中國市場具潛力之投資項目、制定預算、資金安排及作出投資決定之經驗。在周小姐之經驗配合下，本公司可探討預期可因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而獲益之中國投資項目商機。彼亦將負責策劃收購及出售非上市投資項目及磋商交易條款。

董事會報告

陳立基先生，42歲，執行董事。陳先生持有英國蘇格蘭格拉斯哥Strathclyde大學之理學碩士學位及中國北京大學之「中國投資貿易」文憑，並於企業財務及基金管理方面積逾18年經驗。彼自一九九四年起為東英亞洲有限公司之董事，為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以及香港內外人士提供投資及顧問服務，包括就證券首次公開發售、收購合併及債務融資活動提供顧問服務。自一九九六年起，彼代表獨立第三者擔任Oriental Patron Capital Growth Fund之管理成員，該基金之金額約為10,000,000港元，主要投資於香港之中小型上市公司。彼為根據香港證券條例註冊之交易商及投資顧問。彼目前亦擔任AVANTA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執行董事，該公司為聯交所上市投資公司—首富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之投資管理人。此外，自二零零零年起，彼代表獨立第三者擔任Pacific Crown Investment Fund Limited之董事，該基金之金額約為62,000,000美元。陳先生為Oriental Patron Fund Management之執行董事，而Oriental Patron Fund Management乃一家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在聯交所上市之第21章投資公司Concepta Investments Limited之投資經理。陳先生將為制定本公司之業務發展方向及監察上市及非上市投資表現等各方面作出貢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子榮先生，51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江先生自一九八五年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於一九九五年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香港專業會計員協會之理事會成員兼中國聯絡委員會主席，以及英國財務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之主席。江先生自一九八一年起為執業會計師。江先生持有會計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執業會計師江子榮會計師行之唯一執業會計師。江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獲推選為民選區議員，而現時為民選區議會議員。彼積極參與社區服務及被香港政府委任於香港多個諮詢委員會及上訴委員會擔任職務。

蕭兆齡先生，50歲，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先生自一九九二年起擔任事務律師，並自一九九三年起獲接納為英格蘭及威爾斯之事務律師。蕭先生持有法律學士學位及專業法律文憑。蕭先生於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八年間為前朱錦強、張正平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以及由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間為張正平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彼現時為蕭兆齡律師事務所之唯一執業律師。蕭先生之業務以商業及企業財務為主。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股本證券或債務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根據香港證券(權益披露)條例(「權益披露條例」)第29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或就本公司所獲通知，各董事及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定義見權益披露條例)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各董事及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及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於期內概無擁有、或獲授予、或行使可認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具有權益披露條例所賦予之涵義)股份或認股權證之任何權利。

於期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利之任何安排。

主要股東

根據按照證券(權益披露)條例第16(1)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得悉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主要股東之權益如下：

11

股東名稱	所持普通股數目
Typical Success Limited*	15,000,000
Endless Wealth Limited**	15,000,000

* 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由曾焯鑾先生全權擁有及控制。

** 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由Chin Melvyn Michael先生全權擁有及控制。

管理合約

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重大管理合約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9。

除賬目附註19所披露者外，期內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或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期內，本集團從五位最大客戶所賺取之款項少於營業額之30%。

本集團為一家投資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任何供應商。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進行之重大有關連交易(即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者)，乃載於賬目附註19。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本集團之投資經理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投資管理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期內所支付之管理費為471,478港元。公司交易乃根據協議之條款於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並無超逾聯交所授出豁免指定之最高款額。交易已經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並取得本公司董事會之批准。

符合上市規則之最佳應用守則

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委任年期，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輪值告退及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參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編製及採納列明審核委員會之職權及責任之職權範圍書。

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審計範圍內之事項擔任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間之重要橋樑。審核委員會亦負責檢討公司內部控制與風險評估方面之效能。委員會由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江子榮先生及蕭兆齡先生組成。委員會於本財政年度期間已召開一次會議。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下列為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段須予披露之資料：

蔡偉賢先生為一間於聯交所上市公司安利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投資管理人成駿投資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鑑於投資目的不同，相信其於該公司之身份不會與本公司造成權益衝突。蔡先生將就該等與本公司及安利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造成衝突之交易放棄投票。

陳立基先生為Oriental Patron Capital Growth Fund之管理成員及Pacific Crown Investment Fund Limited之董事。陳先生亦為一間於聯交所上市公司Concepta Investments Limited之投資管理人Oriental Patron Fund Management之執行董事。鑑於投資目的、組合及投資基金規模之不同，相信其於該等基金之身份不會與本公司造成權益衝突。陳先生將就該等與本公司及Oriental Patron Growth Fund及由Pacific Crown Investment Fund Limited管理之基金造成權益衝突之交易放棄投票。

核數師

本賬目已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任滿告退，並膺選連任。

13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蔡偉賢

香港，二零零三年四月八日